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崑馳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張千銘

被 告 吳建鈺

鄭國冠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

被 告 李俊輝

選任辯護人 陳俊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1、7、14、21行所載「清除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清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
02 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
03 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該誤寫、誤算者，係唯一、明確，
04 別無其他解釋或答案時，該誤寫、誤算即屬不影響全案之情
05 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自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06 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誤寫
07 內容，因原判決已詳述被告張千銘、吳建鈺、鄭國冠、李俊
08 輝成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
09 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誤寫對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並無
10 影響，自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佑慈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